黔江交执支发〔2020〕7号

重庆市黔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关于启用区交通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大队：

根据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重庆市黔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（黔江委编委发〔2020〕5号）以及重庆市黔江区交通局《关于行政执法专用章有关事宜的批复》文件规定，重庆市黔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区交通局的名义，统一行使黔江区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能。为便于开展工作，即日起正式启用“重庆市黔江区交通局行政执法专用章”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印章样模

重庆市黔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0年11月20日

印章样模：



重庆市黔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11月20日印发